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fund.com）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关于准予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1号）募集，于2015年2月17日成立。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基金运作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17:00时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应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票咨询电话：400-700-8880

邮政编码：10003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投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次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议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根据《运作办法》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我司产品创新部牵头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布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8880

网址：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附件三：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9,906,870.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四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0年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自下2020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0年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8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5月13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一、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15 号文《关于准予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发行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02月28日。首次募集资金总额294,276,669.23元， 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23,547.06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第0136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年03月05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申请发行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2 亿份，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标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从2019年03月05日起运作至2019年11月29日止，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1月22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本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第一次清算起始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11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第一次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11月30日。

4、第二次清算起始日

锁定期股票“渝农商行（601077）”于2020年05月06日全部卖出变现，故本基金第二次清算起始日为2020年05月07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报告截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锁定期股票的清算价格按报告截止日的公允价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报告

锁定期股票“渝农商行（601077）”于2020年05月06日全部卖出变现(扣除费用后)所得494,221.36元。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05月06日扣除银行汇划手续费1,055.38元（含一次清盘已计提的876.94元）。

2020年01月15日支付中债及外汇中心费用3,034.00元（此款项一次清盘已计提）。

2020年02月14日支付清盘款6,000,000.00元(A类3,000,000.00元,C类3,000,000.00元)。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05月06日利息收入9653.39元（一季度以前款项已收到，之后款项为预估数，以银行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截至2020年05月06日财产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05月06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截止日:2020年06月0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41,676.88
结算备付金	-
结算保证金	3,306.80
应收利息	639.27
应收申购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891.34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证券清算款	494,221.36
资产总计	1,339,804.3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841,918.41.91
应付托管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577.7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税费	-
其他负债(审计费)	20,000.00
负债合计：	28,57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98,167.93
未分配利润	-86,94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226.54

注：报告截止日2020年05月06日，基金份额净值A类0.9397元，C类0.9347元，基金份额A类869,831.53份，C类528,336.40份。

四、清算情况

1、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13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入	
加: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76.82
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	-
加:卖出债券收入	-
加:赎回费收入	-
减:股息红利税	-
清算收入小计	76.82
二、清算费用	
减:划拨手续费	46.00
三、清算净收益	30.82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0年05月07日至2020年05月13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及又易保证金的利息。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0年06月06日基金净资产	1,311,226.5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0.82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款、转出款	1,300,000.00
二、2020年06月13日基金净资产	11,257.36

3、资产清算情况

2020年05月07日结算保证金已全部退回入银行存款。

4、负债清偿情况

2020年05月08日支付佣金8,577.77元（此款项一次清盘已计提）。

2020年05月08日支付审计费20,000.00元（此款项一次清盘已计提）。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最后清算款需扣除银行实际收取的汇划手续费。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1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产品的手续费打折优惠及最低折扣限制说明的公告

为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恒泰证券自2017年7月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概况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二、代销产品费率优惠情况说明

1、本说明所指手续费的打折优惠涉及恒泰证券已代销及即将代销的所有本公司产品，具体折扣优惠信息以恒泰证券相关活动公告为准。

2、针对恒泰证券所代销本公司产品的手续费，其最大优惠折扣程度不低于本公司要求的最低折扣程度。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上海证券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证券代销且已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可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证券代销的基金可参与上海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上海证券规定为准。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海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上海证券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代销基金的申购费率活动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包括定投）目前代销的农银汇理旗下基金，费率以华泰证券活动为准，最低不低于1折。

一、代销机构信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城创新驱动混